**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如为生产厂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液氮、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一氧化氮、混合气体（详见采购清单列表的技术参数）；

②如为经销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液氮、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一氧化氮、混合气体（详见采购清单列表的技术参数）；

（2）所投医用瓶装气体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须含有批准文号；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如投标人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2.2.4.2 条规定许可条件允许共享的，应当按规定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并出具允许共享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2025-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 | 1批 | **一、项目概况**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拟采购医用瓶装气体一批，数量为预估，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2. 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规格及参数要求 | 上限单价（元） | | 1 | 液氮 | / | 升 | 48000 | 标准：GB/T 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指标：纯度≥99.999%，水分含量≤3 ppm，氧含量≤2 ppm（符合无菌要求）。 |  | | 2 | 医用氧气（瓶） | 40L | 瓶 | 12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3 | 医用氧气（瓶） | 15L | 瓶 | 1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4 | 医用氧气（瓶） | 10L | 瓶 | 2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5 | 医用氧气（瓶） | 6.3L | 瓶 | 14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6 | 医用氧气（瓶） | 4.2L | 瓶 | 3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7 | 医用氧气（瓶） | 3.2L | 瓶 | 5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 8 | 二氧化碳 | 40L | 瓶 | 950 | 标准：GB 1886.228-2016（食品级参考，医用需符合YY/T 1620-2018《医用二氧化碳》） 指标：纯度≥99.9%； 一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10 ppm； 水分≤50 ppm |  | | 9 | 高纯二氧化碳99.999% | 40L | 瓶 | 40 | 标准：GB/T 23938-2021《高纯二氧化碳》 指标：纯度≥99.999%，总杂质≤10 ppm。参考品牌：华特 |  | | 10 | 普通氮气 | 40L | 瓶 | 650 | 标准：GB/T 8979-2008 指标：普通氮气：纯度≥99.99%； 高纯氮气：纯度≥99.9999%，总杂质≤0.1 ppm。 |  | | 11 | 高纯氮气99.9999% | 40L | 瓶 | 280 | 标准：GB/T 8979-2008 指标：普通氮气：纯度≥99.99%； 高纯氮气：纯度≥99.9999%，总杂质≤0.1 ppm。参考品牌：华特 |  | | 12 | 高纯氩气 | 40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 13 | 高纯氩气 | 15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 14 | 高纯氩气 | 10L | 瓶 | 10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 15 | 氩气 | 40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 16 | 混合气 | 40L（氦气） | 瓶 | 30 | （含氦气的平衡标准气体（气体浓度：He 9.569%，CO 0.281%，Air平衡气））标准：GB/T 5274-2008《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称量法》 指标：成分浓度误差≤±2%（如He 9.569% ±0.2%）； 需通过GB/T 3637.2-2018《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验证水分含量 |  | | 17 | 混合气 | 40L（甲烷） | 瓶 | 15 | （甲烷的标准气体，主要成分（CH4 0.306%，CO 0.297%，O2 21.1% ，N2平衡气））标准：GB/T 5274-2008《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称量法》 指标：成分浓度误差≤±2%（如He 9.569% ±0.2%）； 需通过GB/T 3637.2-2018《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验证水分含量 |  | | 18 | 一氧化氮 | 8L | 瓶 | 20 | 标准：YY/T 1849-2022《医用一氧化氮气体》 指标：纯度≥99.0%； NO₂杂质≤0.5 ppm； 符合无菌、无热原要求 |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如相关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服务包含：医用瓶装气体的充装、搬运、运输、送货上门、人工装卸、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配置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送货人员，所有产品的运输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储存、中转、装卸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3、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及时或成交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中标人负责充装气瓶的保养和定期检验，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存档，保证气瓶及配套设施在使用期间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要求。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对气瓶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定期检测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年 1-2 次对院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  6、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进行至少 1 次压力容器安全应急演练。 |
| **▲**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医用瓶装气体做出单项报价，且不得高于相应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技术参数二、采购清单。竞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2、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充装、运输、装卸费、人工、辅材、杂配件、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
| 交货期 | | | 1、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供货。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需求，1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应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要求 | | | 1、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等材料，产品抵达现场后，中标人需指派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进行清点和验收。若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均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数量与供货清单存在差异，中标人应负责在24小时内补充缺少的产品或回收多余部分。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型号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双方人员应对供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形成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并签字确认，备忘录可作为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依据。中标人需负责更换全新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 | | 1、所有货物质保期至少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有要求的，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不额外收费），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  3、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发现其他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气体检验、更换气瓶等，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  4、中标人应建立包括供货方档案、用户档案在内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瓶装气体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气体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瓶装气体。  5、为保证货物供应能够及时、全套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安全运行，中标人需配备充足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  6、中标人应建立相应应急供应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7、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需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 | 1、结算以实际供应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供应数量），费用按月度进行支付，中标人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将上月费用汇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2025-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资质证明：包含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

6、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资质证明：包含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数是否响应**  **（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 | 2025-2026年度医用瓶装气体 | 1批 | **一、项目概况**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拟采购医用瓶装气体一批，数量为预估，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2. 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规格及参数要求 | | 1 | 液氮 | / | 升 | 48000 | 标准：GB/T 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指标：纯度≥99.999%，水分含量≤3 ppm，氧含量≤2 ppm（符合无菌要求）。 | | 2 | 医用氧气（瓶） | 40L | 瓶 | 12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3 | 医用氧气（瓶） | 15L | 瓶 | 1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4 | 医用氧气（瓶） | 10L | 瓶 | 2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5 | 医用氧气（瓶） | 6.3L | 瓶 | 14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6 | 医用氧气（瓶） | 4.2L | 瓶 | 300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7 | 医用氧气（瓶） | 3.2L | 瓶 | 5 | 标准：GB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指标：氧气纯度≥99.5%（体积分数）； 水分含量≤0.07 g/m³；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杂质需符合医疗级限值 | | 8 | 二氧化碳 | 40L | 瓶 | 950 | 标准：GB 1886.228-2016（食品级参考，医用需符合YY/T 1620-2018《医用二氧化碳》） 指标：纯度≥99.9%； 一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10 ppm； 水分≤50 ppm | | 9 | 高纯二氧化碳99.999% | 40L | 瓶 | 40 | 标准：GB/T 23938-2021《高纯二氧化碳》 指标：纯度≥99.999%，总杂质≤10 ppm。参考品牌：华特 | | 10 | 普通氮气 | 40L | 瓶 | 650 | 标准：GB/T 8979-2008 指标：普通氮气：纯度≥99.99%； 高纯氮气：纯度≥99.9999%，总杂质≤0.1 ppm。 | | 11 | 高纯氮气99.9999% | 40L | 瓶 | 280 | 标准：GB/T 8979-2008 指标：普通氮气：纯度≥99.99%； 高纯氮气：纯度≥99.9999%，总杂质≤0.1 ppm。参考品牌：华特 | | 12 | 高纯氩气 | 40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13 | 高纯氩气 | 15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14 | 高纯氩气 | 10L | 瓶 | 10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15 | 氩气 | 40L | 瓶 | 5 | 标准：GB/T 4842-2017《纯氩、高纯氩和超纯氩》 指标：普通氩气：纯度≥99.99%； 高纯氩气：纯度≥99.999%，氢、氧等杂质≤1 ppm。 | | 16 | 混合气 | 40L（氦气） | 瓶 | 30 | （含氦气的平衡标准气体（气体浓度：He 9.569%，CO 0.281%，Air平衡气））标准：GB/T 5274-2008《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称量法》 指标：成分浓度误差≤±2%（如He 9.569% ±0.2%）； 需通过GB/T 3637.2-2018《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验证水分含量 | | 17 | 混合气 | 40L（甲烷） | 瓶 | 15 | （甲烷的标准气体，主要成分（CH4 0.306%，CO 0.297%，O2 21.1% ，N2平衡气））标准：GB/T 5274-2008《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 称量法》 指标：成分浓度误差≤±2%（如He 9.569% ±0.2%）； 需通过GB/T 3637.2-2018《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验证水分含量 | | 18 | 一氧化氮 | 8L | 瓶 | 20 | 标准：YY/T 1849-2022《医用一氧化氮气体》 指标：纯度≥99.0%； NO₂杂质≤0.5 ppm； 符合无菌、无热原要求 | |  |  |
|  |  |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如相关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服务包含：医用瓶装气体的充装、搬运、运输、送货上门、人工装卸、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配置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送货人员，所有产品的运输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储存、中转、装卸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3、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及时或成交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中标人负责充装气瓶的保养和定期检验，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存档，保证气瓶及配套设施在使用期间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要求。如因中标人未按要求对气瓶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定期检测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年 1-2 次对院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  6、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进行至少 1 次压力容器安全应急演练。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医用瓶装气体做出单项报价，且不得高于相应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技术参数二、采购清单。竞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2、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充装、运输、装卸费、人工、辅材、杂配件、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  |  |
| 交货期 | | | 1、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供货。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需求，1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应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验收要求 | | | 1、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等材料，产品抵达现场后，中标人需指派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进行清点和验收。若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均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数量与供货清单存在差异，中标人应负责在24小时内补充缺少的产品或回收多余部分。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型号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双方人员应对供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形成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并签字确认，备忘录可作为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依据。中标人需负责更换全新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 | | 1、所有货物质保期至少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有要求的，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不额外收费），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  3、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采购人发现其他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气体检验、更换气瓶等，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  4、中标人应建立包括供货方档案、用户档案在内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瓶装气体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气体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瓶装气体。  5、为保证货物供应能够及时、全套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安全运行，中标人需配备充足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  6、中标人应建立相应应急供应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7、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需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  |  |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 | 1、结算以实际供应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供应数量），费用按月度进行支付，中标人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将上月费用汇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5）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液氮 | / | 升 | 48000 |  |  |
| 2 | 医用氧气（瓶） | 40L | 瓶 | 1200 |  |  |
| 3 | 医用氧气（瓶） | 15L | 瓶 | 10 |  |  |
| 4 | 医用氧气（瓶） | 10L | 瓶 | 20 |  |  |
| 5 | 医用氧气（瓶） | 6.3L | 瓶 | 1400 |  |  |
| 6 | 医用氧气（瓶） | 4.2L | 瓶 | 300 |  |  |
| 7 | 医用氧气（瓶） | 3.2L | 瓶 | 5 |  |  |
| 8 | 二氧化碳 | 40L | 瓶 | 950 |  |  |
| 9 | 高纯二氧化碳99.999% | 40L | 瓶 | 40 |  |  |
| 10 | 普通氮气 | 40L | 瓶 | 650 |  |  |
| 11 | 高纯氮气99.9999% | 40L | 瓶 | 280 |  |  |
| 12 | 高纯氩气 | 40L | 瓶 | 5 |  |  |
| 13 | 高纯氩气 | 15L | 瓶 | 5 |  |  |
| 14 | 高纯氩气 | 10L | 瓶 | 10 |  |  |
| 15 | 氩气 | 40L | 瓶 | 5 |  |  |
| 16 | 混合气 | 40L（氦气） | 瓶 | 30 |  |  |
| 17 | 混合气 | 40L（甲烷） | 瓶 | 15 |  |  |
| 18 | 一氧化氮 | 8L | 瓶 | 20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1.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